

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麻阳苗族自治县属于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。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21 大类 31 中类 43 小类。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7 大类 9 中类 10 小类；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8 大类 23 中类 33 小类。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：

1、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（如核电、航空运输、跨流域调水等）。

2、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：《指导目录》中淘汰类；《指导目录》中限制类，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；《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和允许类，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，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。列入限制类产业有：《指导目录》中限制类；《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和允许类，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，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。

3、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，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。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（或产量）、布局（或范围）、生产工艺（或装置）、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，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、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，依据《指导目录》和各行业规范条件、产业准入条件、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、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4、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，主要包括板栗树乡、大桥江乡、郭公坪镇、和平溪乡、黄桑乡、江口墟镇、锦和镇、兰村乡、吕家坪镇、石羊哨乡、谭家寨乡、文昌阁乡和尧市镇 13 个乡镇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限制类							
1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9 其他农业	0190 其他农业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；禁止破坏林地、湿地、草地、荒漠的开发项目	
2		02 林业	022 造林与更新	0220 造林与更新	现有一般产业	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发展速生丰产林、工业原料林、松脂林和生物质能源林、减少林木采伐、扩大天然林保护	
3			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	0241 木材采运	现有一般产业	1.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，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。 2.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，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。严格禁止采用毁灭性采挖、过度采收等方式破坏野生植物资源，严禁在采集活动中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。 3.严格控制开垦或者占用湿地，对退化的湿地进行恢复改造。 4.对采伐区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，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，改造过程中要保持原有生态系统要素的完整性。	
4				0242 竹材采运	现有一般产业		
5		03 畜牧业	031 牲畜饲养	0313 猪的饲养	现有一般产业	1.禁止在以下区域发展：县城建成控制区、乡镇居民住宅区、文化教育和科研等人口集中区、各类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；国道、省道、高速公路、铁路、县域主干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；锦江河沿岸 1 公里，尧市河沿岸 800 米及锦江河、尧里河主要支流沿岸 400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文明山森林公园、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。 2.新建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。 3.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，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6			032 家禽饲养	0321 鸡的饲养	现有一般产业		
7		04 渔业	041 水产养殖	0412 内陆养殖	现有一般产业	1.禁止养殖区内，禁止养殖行为。禁止养殖区划定之前已有的水产养殖，应依法关停或搬迁。	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	8					2.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、水库投饵网箱养殖。	
			042 水产捕捞	0422 内陆捕捞	现有一般产业	1.禁止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。 2.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。 3.禁止在禁渔区、禁渔期从事渔业生产捕捞活动。	
9	B 采矿业	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	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	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	现有一般产业	1. 落实省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。全面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，严格落实新建矿山开采准入条件，新设矿山年开采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中型，对开采规模与矿区（床）资源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的已设采矿权，限期技术改造，逐步达到规定标准。 2.充分衔接市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 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，强化整合和绿色矿山建设，抓好矿物废渣风险管控，实施尾矿库闭库安全治理工程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，推进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，加快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。 3.禁止新建和改扩建产能低于 30 万吨/年的煤矿，禁止新建产能低于 90 万吨/年的煤与瓦斯突出、冲击地压、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。 4.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炭，加快淘汰煤矿落后产能，推进煤炭绿色开采。全面退出单一利用的石煤矿开采。 5.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尾矿库，以提升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。 6.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；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，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。 7.现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10			069 其他煤炭采选	0690 其他煤炭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	
11		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	0911 铜矿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
						1.落实省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。全面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，严格落实新建矿山开采准入条件，新设矿山年开采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中型，对开采规模	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12			选	0912 铅锌矿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与矿区(床)资源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的已设采矿权,限期技术改造,逐步达到规定标准。	
13				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2.充分衔接市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。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,强化整合和绿色矿山建设,抓好矿物废渣风险管控,实施尾矿库闭库安全治理工程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,推进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,加快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。 3.落实汞公约公告,不再新建汞矿山,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,逐步关停现有汞矿山。 4.限制砂金等重砂矿物开采,禁止在林区、基本农田、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。 5.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尾矿库,以提升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。 6.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;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,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。 7.现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,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14		10 非金属矿采选业	101 土砂石开采	1011 石灰石、石膏开采	现有一般产业	1.落实省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。禁止开采区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,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;限制开采区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,区内采矿权的新设、延续、调整和保留,须征得所涉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同意;允许开采区应避开禁止开采区,与限制开采区重叠的砂石土矿允许开采范围(不含特定矿种条件限制的区域)应与开采规划区块完全一致。 2.充分衔接市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。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,强化整合和绿色矿山建设,抓好矿物废渣风险管控,实施尾矿库闭库安全治理工程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,推进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,加快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。 3.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30万吨/年(偏远地区保障性砂石资源	
15				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	现有一般产业		
16				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	现有一般产业		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						需求和优质建筑用辉绿岩、建筑用玄武岩除外)，已设矿山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。 4.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矿。 5.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，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。新建、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，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。 6.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尾矿库，以提升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。 7.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；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，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。 8.现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17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	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1.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，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.现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18		15 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151 酒的制造	1512 白酒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19		16 烟草制品业	161 烟叶复烤	1610 烟叶复烤	拟发展产业	1.限制投资打叶复烤烟叶加工生产 2.新建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。 3.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，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20		20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201 木材加工	2011 锯材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1.新建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。 2.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，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21				2019 其他木材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	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22		22 造纸和纸制品业	223 纸制品制造	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1.严格项目准入论证。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等要求的，禁止新建或改扩建。 2.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等要求的，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23				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24		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	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1.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、湘江、资江、沅江、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，严禁新建、扩建化工园区、化工生产项目。 2.对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、湘江、资江、沅江、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，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。 3.新建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，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25		27 医药制造业	273 中药饮片加工	2730 中药饮片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1.禁止使用氯氟烃（CFCs）作为气雾剂、推进剂、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。 2.新建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，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26		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291 橡胶制品业	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1.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、湘江、资江、沅江、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，严禁新建、扩建化工园区、化工生产项目。 2.对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、湘江、资江、沅江、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，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。 3.新建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。	
27			292 塑料制品业	2922 塑料板、管、型	现有一般产业		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				材制造		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，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28				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29		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	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	现有一般产业	1.严格项目准入论证。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等要求的，禁止新建或改扩建。 2.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等要求的，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30		35 专用设备制造业	351 采矿、冶金、建筑专用设备制造	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	拟发展产业	1.限制低排量、高污染企业进入园区 2.新建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。 3.现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清洁生产水平、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，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31	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44 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441 电力生产	4413 水力发电	现有一般产业	1.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基本草原、I级保护林地，新建、扩建光伏发电项目；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；禁止占用河道、湖泊、水库建设光伏电站、风力发电等项目。 2.禁止在滩涂、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。 3.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自然遗产地、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地质公园、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建设风力发电项目。 4.在湖泊周边、水库库汉建设风电项目的，要科学论证，严格管控，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、供水功能和水生态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，不得妨碍行洪通畅，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，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。 5.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、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。现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。	
32				4415 风力发电	现有一般产业		
33				4416 太阳能发电	现有一般产业		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禁止类							
34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3 畜牧业	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	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	拟发展产业	禁止猎捕野生动物，不得开展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。	
35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	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生产活动。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。	
36		24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	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。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。	
37		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263 农药制造	2631 化学农药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新建、改扩建。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。	
38	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1 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	3011 水泥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新建、改扩建。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。	
39				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40				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41		31 黑色金属	312 炼钢	3120 炼钢	现有一	禁止新建、改扩建。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。	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		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		般产业		
42			314 铁合金冶炼	3140 铁合金冶炼	现有一般产业		
43		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	3212 铅锌冶炼	拟发展产业	禁止新建、改扩建。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。	